

# 108 課綱入學學生『學生學習歷程』重大調整

##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

依據教育部來文，調整「學習歷程」上傳資料**檔案容量**與**上傳期限**。

**檔案容量**調整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檔案容量上限，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 **4MB**，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 **10MB**。
- 二、學生參加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時，擬報考之校系如有特殊作品需求（例如美術、設計、音樂、影音創作、動畫等）之情形，學生得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，透過校系指定方式，提交其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學習歷程檔案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檔案容量上限規定，並不影響學生升讀相關校系之權益。

**上傳期限**調整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上傳期限調整為**休業式結束後 2 週**。
- 二、本校任課教師認證期限同步修正為休業式結束後 3 週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①本學期之學習成果上傳期限雖已調整延後，但建議同學仍需儘早完成上傳作業，若遇認證失敗才有時間修改資料後重新上傳。
- ②學習成果上傳後請主動報告任課老師，以利老師進行認證作業。
- ③學習歷程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上傳，請同學秉持**重質不重量**之原則準備。
- ④上傳及提交限制：

項目	件數限制	提交中央資料庫
課程學習成果	<b>每學期</b> 至多上傳 <b>9 件</b> 件數 <b>不得跨學期</b> 計算	每學年至多勾選 <b>6 件</b>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
多元表現	<b>每學年</b> 至多上傳 <b>30 件</b> 件數 <b>不得跨學年</b> 計算	每學年至多勾選 <b>10 件</b>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

註：

1. 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1423 號、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117 號函
2. 校內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同步修訂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校網公告。